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独立董事 盛秀玲

2025 年度，本人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行使法律法规和股东会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盛秀玲，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盛秀玲	8	8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日

常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工作完成情况、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

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3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石鸿战为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聘任决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秀玲

2026 年 4 月 22 日